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同期变动幅度约为-36.51%~9.54%。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易拉罐,2014年度三片易拉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84%。马口铁是公司生产三片易拉罐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片易拉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马口铁占比分别为60.07%、60.85%、61.95%。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年平均价格分别为6,515元/吨、6,373元/吨、6,088元/吨。

马口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泉州分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投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铝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但是在价格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上可能滞后;一种是在客户招标采购时确定价格,不随铝材价格波动调整。因此,随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销量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4%、76.32%、76.62%,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知名食品、饮料、啤酒厂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但是,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61.24万元、18,667.20万元、25,22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9.96%、10.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0.75%、13.49%。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9.40、8.5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2%、17.06%、17.36%。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中,马口铁价格、铝材价格、涂印材料价格、易拉盖价格等原辅材料根据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从目前来看将维持较长的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尚未就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因此,当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同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本公司易拉罐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易拉罐产品,易拉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易拉罐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95%,易拉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包装八宝粥、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在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北京平谷、山东德州、广东中山、安徽滁州、河南郑州、福建泉州、江西鹰潭、云南昆明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摊销、折旧等固定支出、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充足的订单,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及未来可能因产能利用不足、期间费用上升等导致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8、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昇兴”)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中山昇兴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中山昇兴与出租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标的进行了明确界定,但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清理等原因,使中山昇兴不能持续租赁使用该等厂房建筑物,将对中山昇兴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完善房屋产权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45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5年5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公司目前存在进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前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已作充分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进一步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南建设股票或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入中南建设股票总计不超过4150.5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 年5月12-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9%,购买均价为17.6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6年5月14日解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677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5-12	17.14元/股	12870000	1.10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5-13	17.92元/股	23900000	2.04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28245184	70.921%	791475184	67.7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1475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7.773%。

3、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同意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燕玲共发行A股股份143,610,322股以收购其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89.77%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新增股份143,610,322股及12,888,107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及2015年4月30日完成上市,合计新增股份156,498,429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78,129,917.00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包括不限于办理新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审批事宜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15修改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剩余“奖站建设项目”的26,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奖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同路生物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现募集资金高效使用而做出的,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莱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无异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剩余“奖站建设项目”的26,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奖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88,107股,发行价格5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59.47元,扣除承销费、法律服务费、验资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39,960.69元。针对该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一、上海莱士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上海莱士	7,874.00
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奖站建设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
合计		63,874.00

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资金来源为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其中,“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30,000万元本次直接签署借款协议,由公司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剩余“奖站建设项目”的26,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奖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

注册资本:14,53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旭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上海莱士持有同路生物89.77%股权、自然人黄瑞杰持有同路生物10.23%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同路生物总资产95,560.55万元,净资产86,714.1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41.91万元,净利润6,165.4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30,000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项目。

3、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自资金到达同路生物账户起计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4、借款利率: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5、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同路生物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施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莱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提供借款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注:(1)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2)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5月28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